**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13-075号

当事人：泉州市鼎禾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1K6KE00

住所：晋江市内坑镇吕厝\*号

法定代表人：陈义兴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1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现场送达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24A1127028076），报告显示当事人生产的鱿鱼（商标：协兴 XIEXING、规格型号：258克/袋、生产日期：2024-09-21）中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果为10.31ug/kg(标准指标≤4.0u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报告结果予以确认并当场表示将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对生产车间、成品冻库、留样间等进行检查，发现涉案产品留样3包，未发现涉案产品的其他库存，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上述批次产品的生产过程记录、入库台账，出厂检验报告等。2025年2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A2250003889106001C），复检结果为“鱿鱼”中N-二甲基亚硝胺实测值为7.48ug/kg，复检结论仍为不合格。当事人对复检结果无异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进行检查，未发现当事人录入上述涉案不合格批次产品的追溯信息。因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经报领导批准，本局于2024年2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并对上述召回的涉案产品54包（258g/包）依法予以扣押。

经查，当事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述涉案鱿鱼系当事人于2024年9月21日生产的，共生产169包（258g/包），成本价27.7元/包。至案发时止，3包用于留样，1包用于厂里自检，其余165包全部售出（于2024年9月21日售给晋江市内坑镇协兴甘味店159包，于2024年9月23日售给厦门市好易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6包），售价均为29.4元/包，合计销售价为4851元。上述涉案鱿鱼于2024年12月17日在厦门市好易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被监督抽检，检验结果为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为实测值10.31ug/kg，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标准值≤4.0ug/kg的要求。2025年1月24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复检结果为“鱿鱼”中N-二甲基亚硝胺实测值为7.48ug/kg，复检结论仍为不合格。2025年2月8日，执法人员送达上述复检报告，当事人对此没有异议。

2025年1月2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启动召回计划，并分别于2025年1月12日向厦门市好易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召回2包（退款58.8元）和向晋江市内坑镇协兴甘味店召回涉案产品52包（退款1528.8），以上涉案产品共召回54包，退款至下游经销商合计为1587.6元，上述召回涉案产品已被本局扣押。据此认定，涉案不合格“鱿鱼”货值金额4968.6元，违法所得3263.4元。

另，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进行检查，未发现当事人有对上述涉案不合格鱿鱼批次的生产销售录入记录，至本案终结前，当事人于2025年3月14日已补录。

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对产品不合格原因进行分析，此批产品不合格的原因为当事人原材料储存不当，导致温度过高，致使生产的鱿鱼中N-二甲基亚硝胺超标导致抽检不合格。上述涉案产品的原料系当事人向农户陈乌金采购的，共计100斤。当事人购进上述产品原料能履行进货查验手续，提供供货商的身份证、销售单据及自产自销证明。在案发前，该批原料产品已无库存。

因当事人生产涉案不合格“鱿鱼”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复检结果为7.48ug/kg，虽不符合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标准值≤4.0ug/kg的要求，但并未超出标准值一倍以上，根据《福建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超出标准限量”行为，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无需进行专家论证。

另，对晋江市内坑镇协兴甘味店经销不合格鱿鱼的违法行为，本局于2025年2月26日作出立案决定（案件编号：3505820001202503270007）。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检验报告、复检报告、抽样单、抽样照片、检验结果确认回执单及送达回证、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计算机提存笔录及页面截图，产品追溯凭证、询问笔录、进货台账、采购物资出入库台账、分装登记表、成品出入库台账、抽检产品留样记录、产品成本核算单、出厂检验报告单、销售单、原材料购进凭证及召回情况等材料、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品一码页面截图、当事人分析整改报告及合规承诺书等证据证实。

2025年4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5]13-07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鱿鱼（商标：协兴 XIEXING、规格型号：258克/袋、生产日期：2024-09-21）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生产经营涉案鱿鱼未及时录入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当事人在案发后采取召回措施，主动召回涉案批次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因《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已删除“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中的“N-二甲基亚硝胺”，该项目不再纳入监督抽检范围，经综合裁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行政处罚公正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及第六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按照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50%予以量罚。

另，当事人未按要求上传“鱿鱼”（商标：协兴 XIEXING、规格型号：258克/袋、生产日期：2024-09-21）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但当事人已补充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3版）》序号110项的适用条件。

综上，一、对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涉案鱿鱼54包（商标：协兴 XIEXING、规格型号：258克/袋、生产日期：2024-09-21）；

2、没收违法所得3263.4元；

3、处以罚款2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28263.4元。

二、对当事人未按规定上传“鱿鱼”（商标：协兴 XIEXING、规格型号：258克/袋、生产日期：2024-09-21）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